

我市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针开打

60岁以上老年人以及高风险人群优先接种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12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印发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记者从无锡市疾控中心获悉,目前我市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针已经开始接种。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可优先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疫苗接种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措

施和手段。“通过有序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可在人群中逐步建立起免疫屏障,对于保护易感人群、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具有重要意义。”无锡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主任王旭雯表示,本次第二剂加强针接种的主要目标人群包括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老年人大多具备高龄、慢性病等危险因素,60岁以上的老年人是感染新冠病毒后容易引发重症的脆弱人群。因此,符合条件且未发现接种禁忌的老年人要及

时接种加强针。

高风险人群也要及时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王旭雯说,一线医务人员、卫生检疫人员、边境口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高风险人群,也建议尽快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普通人群的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可以再等等。

“接种过同一类型疫苗的市民,建议接种加强疫苗时使用不同类型的疫苗进行接种。”王旭雯说,比如打过灭活疫苗的,可以考虑接种腺病毒载体疫苗或者重组蛋白疫苗,目前所

有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疫苗均可用于第二剂次加强免疫。市民要优先考虑序贯加强免疫接种,或采用含奥密克戎毒株或对奥密克戎毒株具有良好交叉免疫的疫苗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我市已有部分门诊可提供吸入式新冠疫苗接种服务,我市第一剂次和第二剂次的加强免疫接种都有注射和雾化吸入式两种形式,无接种禁忌(慢阻肺、哮喘等肺功能不全)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选择吸入式疫苗。(葛惠)

别人“玩梗”,他看到“商机”—— “莲花清瘟枇杷烤梨” 饮品店蹭热度栽了跟头

本报讯 最近一段时间,“莲花清瘟”热销,甚至出现“一药难求”的现象。有的网友玩起了梗,恶搞的莲花清瘟咖啡、烟、可乐等“周边产品”图片在网上火了。对此,有人一笑置之,有人却看到了“商机”——城区一家饮品店把恶搞搬到现实,推出了“莲花清瘟枇杷烤梨”饮品。昨从梁溪区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商家因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已被该局立案调查。

12月13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在永乐路一家饮品店买到了一杯“莲花清瘟枇杷烤梨”饮品,不知是否与当下热销的莲花清瘟胶囊相关。

接到举报后,该局执法人员分别对该店线上、线下门店展开调查。在网络外卖平台,执法人员发现,该店推出的“莲花清瘟枇杷烤梨”在售,商品名称中还带有“宣肺、发热、鼻塞、流涕”字样以及“预防更重要噢”的温馨提醒;在该店实体门店,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一包已开封的某品

牌“莲花清瘟”袋泡茶。

经查,该款袋泡茶的主要原料为杏仁、百合、莲子、金银花等药食同源物质,属于普通食品,并非药品,不得宣传有缓解、预防发热、鼻塞、流涕和宣肺的功效。

既然如此,该店为何如此宣传,新品“莲花清瘟枇杷烤梨”又是怎么回事?对此,该店负责人称,“枇杷烤梨”原本是该店的一款饮品,主要是使用红枣、枇杷、梨等原料制作而成,销量还可以。12月7日,他因自身需要,在网络平台购买了10包(每包规格为5g*20袋)“莲花清瘟花金银花清温养生袋泡茶”。“我泡了几包,尝尝觉得还不错。”该负责人说,考虑到近期“莲花清瘟胶囊”热度很高,他便萌生了蹭“莲花清瘟胶囊”热度以提高该店产品销量的念头。12月10日,他把“莲花清瘟”袋泡茶与原有的“枇杷烤梨”产品结合,制作出了新品“莲花清瘟枇杷烤梨”,通过网络外卖平台销售。直至被查时,已售



出11杯。

鉴于该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梁溪区市场监管局责令该店立即下架涉案产品,并依法对其立案调查。

【说法】

食品中严禁添加药品 构成犯罪的将追刑责

执法机关为何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该店立案调查,如果该饮品店在饮品中添加“莲花清瘟”药品,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呢?

对此,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解释,《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本案中,涉案饮品店在饮品中添加的“莲花清瘟”袋泡茶,并非“莲花清瘟”药品。但其“蹭热度”的行为容易引人误认为该产品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同时,对该产品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因此,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如果其在饮品中添加“莲花清瘟”等药品,则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尚不构成犯罪的,将被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提醒广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切勿为了吸人气、赚流量而触碰法律红线。

(刘娟/文 受访者供图)

“红白理事会” 理出乡村新风尚

本报讯 “目前,我市所有行政村均已建立红白理事会,实现了全覆盖。”近日,市民政局和市文明办联合印发《深化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管理,不断推进移风易俗工作,让文明新风走进千家万户。

据了解,今年惠山区被省民政厅确定为丧葬礼俗改革试点区,在全区118个村(社区)倡导成立红白理事会,通过制定村(居)规民约,抵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前段时间,村里徐阿姨的孙子要举办婚礼,按照以往的风俗,村民小组内每户都会派一名代表参加。村里共有一百余户家庭,光村民小组的酒席预计就要12桌,另外算上车辆、烟酒、伴手礼等更是一笔巨额费用。”润杨村民政专管员秦春燕介绍,“我们红白理事会的成员就上门去劝说,最后从12桌减少到了5桌,一场婚宴省下近五万元。”秦春燕表示,红白理事会的成员们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等媒体,采取发放倡议书、张贴宣传标语、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劝导村民,村里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的现象有了改善,也减轻了村民的实际负担。

市民政局相关人员表示,近年来,无锡市始终坚持建设文明乡风、涵养淳朴民风,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推动移风易俗,营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节俭的社会风气。“下一步,我们在全市所有行政村100%建立红白理事会的基础上,将行政村制定白事操办标准纳入各板块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白事操办天数、规模、随礼金额等具体要求,对丧葬陋习进行约束,充分发挥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在革除婚丧陋习、推进婚丧礼俗改革上的积极作用。”

(毛岑岑)



创典范城市
惠万千百姓